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

:

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5〕25 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市（州、省直管县）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万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，可统筹用于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（含农村留守儿童、困境儿童、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、救助帮扶、监护支持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）、孤儿（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）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补助支出。该预算收入请列入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。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支出由市县根据需要，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081001“儿童福利”、2081901“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”、2081902“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”、2082001“临时救助支出”、2082002“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”、

2082101“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”、2082102“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”等；上述资金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9“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（项目名称：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，项目代码：Z100000175080010001）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按照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湖南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湘财绩〔2016〕10号），按照要求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四、市县财政、民政部门要按照《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3〕88号）等要求，统筹地方资金情况，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加大结余资金消化力度，补助资金要通过财政惠民惠农“一卡通”发放。同时，要加强资金监督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确保专款专用、规范管理，严禁挤占截留挪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切实做好相关工作。

五、市县要优先安排“三保”支出，落实好省与市县共同财

政事权和支出分担机制，通过自身财力、上级财力性转移支付、结余资金等足额解决，不得因资金问题影响基本民生保障。

附件：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5 年 6 月 30 日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30 日印发